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18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2*4500t/d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2*4500t/d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环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排水管网依托原有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密尾排气筒中颗粒物、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全省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的通知》（苏环办[2017]128号）文件中水泥行业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氨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原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括号内为增减量）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烟粉尘 ≤ 162.72 （-61.74）、氮氧化物 ≤ 808 （-1802）、

氨气 ≤ 7.104 (-3.552),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维持不变。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无需申请总量。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并按规定进行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018-320481-30-03-65878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市社渚人民政府,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